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1〕163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关县军人 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 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人武部，县直各部门，驻马各部队：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马关县军人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马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军人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 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根据《文山州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文政发〔2021〕29号)精神,为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马关县人民武装部是驻马关县部队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安置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军人随军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印发《马关县军人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州

有关优待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是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实际举措，是服务部队、服务基层、服务官兵的具体体现。

二、安置原则

（一）驻马部队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我县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现役军人家属的义务。

（二）驻马部队随军家属及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不断提高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三、安置范围

（一）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均属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范畴。

（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应当优先安置。

（四）驻马关县部队团职（含相当职级专业技术干部）以上，从事飞行等艰苦工作、受到大区级以上单位表彰、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因公牺牲或者致残（六级以上）干部的随军家属，以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对象的随

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优先考虑。

四、安置方式

（一）随调随迁安置

1.军人家属就业安置申请使用的编制必须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范围内进行。机构编制部门接到各单位用编请示后，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听取组织、人社等部门意见，按照审批时间统一审核后，印发编制使用通知单。

2.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县人武部结合我县驻军情况，将接收安置计划按主管权限提供县相关部门同意后，由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依据规定按照主管权限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3.随军前是在编在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县人武部结合我县驻军情况，将接收安置计划提供县相关部门同意后，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定向招聘，并按照主管权限办理招聘手续。

4.随军前在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参照安置方式第2款办理；是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参照安置方式第3款办理。

（二）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安置

1.鼓励未就业军人家属（含驻马部队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

军人家属，下同)参加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随军家属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2.实行定向招聘。在每年马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依据未就业军人家属需求，按照当年公开招聘总计划数的2%，定向招聘未就业军人家属。

(三) 企业接收安置

1.驻地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应自觉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

2.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当年新招录职工不低于5%的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

3.对已在企业就业的随军家属，确因企业亏损、改制等情况需要裁减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因企业破产、停业等原因造成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再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四) 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

1.鼓励和扶持未就业军人家属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未就业军人家属自主创业，可由县人武部牵头，定期组织未就业军人家

属或由未就业军人家属自行到县人社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工商联等部门，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并按政策规定给予不超过 3 年的部分贴息，为自主创业的未就业军人家属提供资金扶持创业。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首次申请“贷免扶补”，创业稳定经营 1 年以上，且招用省内户籍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若国家和省有标准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2.对未就业军人家属进行就业失业创业登记，提供相应就业创业服务。由县人武部牵头，定期组织未就业军人家属或由未就业军人家属到县人社局进行就业失业创业登记，以灵活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组织有就业意愿或自主创业的符合条件的未就业军人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给予免费培训。

4.积极组织随军家属和马关籍现役军人家属参加本县辖区内每年举办的各类型就业或人才招聘会。招聘会组织单位在招聘会前积极主动向县人武部发放邀请函，由县人武部组织未就业军人家属参加人才招聘会，提供用人单位与未就业军人家属双向选择的就业机会，帮助其就业。对未就业或失业且就业困难的未就业军人家属，优先考虑在公益性岗位中予以安置。

（五）其他

1.随军家属在就业地依法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其随军后的

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县人武部、驻马部队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未就业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未就业军人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未就业军人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未就业军人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五、安置程序

（一）随军家属符合前述安置方式第（一）、（二）、（三）、（四）款的，每年1月31日前，由县人武部政工科将随军家属情况分类统计、审核汇总，按照干管权限，分发至县级各部门依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二）其他未就业随军家属需申请就业安置和就业培训的，由本人填报申请表，县人武部政工科审核汇总，每年1月31日前，报县人武部审定后，送县人社局统筹安排。

（三）凡有接收未就业军人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的单位，在安置计划下达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推荐就业的，接到用人单位录用通知后，未在接收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故逾期15天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重新列入安置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置政策宣传。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和鼓励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立足本职，奋发进取，为实现中国梦 强军梦

作出新的贡献。

(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未就业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州、县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三)就业安置经费保障。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安排就业工作经费中统筹使用,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划拨资金。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部门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参与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硬性指标,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和奖惩机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情况由县级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分别报送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和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并报县人武部政工科存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及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